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硅酸钠、二氧化硅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交易双方既属于同行业，又属于产业链上下游。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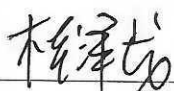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桂泽龙


傅志锋

